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组织史资料

(1948~1987)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组织部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党史办  
郑州市中原区委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年11月 郑州

(豫)新登字 01 号

**中原区组织史资料**

主 编 郭怀林

责任编辑 王丹方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省地矿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03 千字 插页 2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7—215—02892—5/D·590

定 价 32.00 元

(内部发行)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中原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是一部比较系统、全面反映中原区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书中真实地记载了中原区自1948年10月至1987年10月，党的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权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资料，为编写组织史和地方党史奠定了基础。

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部传世之作，借当代和后人研究借鉴的历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所以，征编本资料，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中原区建党以来的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加强党的建设与改善党的领导；对于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部门的工作；对于坚持不懈地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坚定不移地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党的基本路线；对于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消极腐败现象，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征编这本资料书，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查

阅大量的历史档案,收集大量的数据、报表,走访和函调许多知情的老同志,又经过反复的核准和认真的编纂,力求达到全面、准确、系统地反映历史原貌。然而,由于工程的浩繁和复杂,历史跨度长,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以便纠错补漏,使之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3年11月

## 凡 例

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新中国建立前的资料合编，以党、政、军、群等组织系统分节；新中国建立后的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立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革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下辖组织，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纪委升格后单独立节。按党的代表大会届次、机构名称变更分段。新中国建立后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总的概述、章的综述，节的简述，机构出现或主要领导人变更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驻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政领导机构，工作部门，下辖组织的机构沿革设置表，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本资料主要收录了1948年10月至1987年10月郑州市中原区党的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新中国建立前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及其区正、副书记、委员，乡党委及其正、副职。

新中国建立后收录到：区委及其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区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纪委（升格后）常委、正、副书记；区政权、军事、统

战等系统的党组、党委及其正、副职；各街、乡（公社）、党组织及其正、副职。

政权系统收录到：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正、副主任；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各街、乡（公社）政府及其正、副职。

军事系统收录到：军、政正、副职。

统战系统收录到政协郑州市中原区委员会及其正、副主席。

群团系统收录到：区工会、青年团、妇联、工商联及其正、副职。

本资料收录了中原区各次代表大会和各届人民代表大会资料。

凡历史上不属于中原区管辖，现划归中原区管辖的组织机构，均予以收录。

本资料的组织机构沿革，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组织机构的更名分段表述。

本资料所列组织名称、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复出现时用简称。

区委成员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为序。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任职终止的时间，根据因动乱造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定到1968年2月。

名录中的少数民族、女性，均作注明。

“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7)
一 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	(7)
二 中共荥阳县委辖第五区委员会	(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8)
一 郑州市第三区人民民主政府(区公所)及其职能部门	(8)
二 荥阳县第五区人民政府	(10)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革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1)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13)
一 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3)
二 中共郑州市建设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16)
三 中共郑州市建设区第一届委员会	(18)
四 中共郑州市中原人民公社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23)
五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28)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32)



一	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党组织 .....	(32)
二	中原区人民法院党组 .....	(36)
三	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	(36)
第三节	各街、区、镇、乡、公社党组织 .....	(37)
一	中共建设区委(联社党委),中原人民公社党委, 中原区委辖街、公社党组织.....	(38)
二	中共荥阳县委、郑州市郊委(农委)辖区、镇、乡、 公社党组织 .....	(45)

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 表。 .....	(50)
--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各街、区、乡、公社机构 沿革表。 .....	(51)
--	--	------

###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53)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	(54)
一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	(54)
二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	(56)
三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第二届委员会 .....	(57)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	(60)
一	区人委及其职能部门党组织 .....	(60)
二	中原区人民法院党组 .....	(61)
三	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	(6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组织 .....	(61)

第四节	各街、公社党组织.....	(62)
一	中共中原区委辖街、公社党组织.....	(62)
二	中共郑州市郊委辖公社党组织.....	(66)

附：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工作部门 机构沿革设置表.....	(69)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街、公社 党组织机构沿革表.....	(70)

####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72)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73)
一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74)
二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第三届委员会.....	(78)
三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第四届委员会.....	(83)
第二节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7)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党组织.....	(87)
一	郑州市中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88)
二	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党组织.....	(88)
三	中原区人民法院党组.....	(91)
四	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91)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组织.....	(92)
第五节	统一战线系统中党组织.....	(93)
第六节	各街、乡、公社党组织.....	(93)
一	中共中原区委辖街、乡、公社党组织.....	(93)
二	中共中原区委(中共郑州市郊委、金海区委)辖乡、 公社党组织.....	(100)

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 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10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郑州市中原区街、 乡、公社党组织沿革表·····	(107)

**综合资料····· (109)**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历次(届)代表大会简介·····	(109)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15)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 1949 年至 1987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116)
郑州市中原区 1949 年至 1987 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	(118)
郑州市中原区 1949 年至 1987 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 计表·····	(120)
郑州市中原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23)
郑州市中原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49)
郑州市中原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59)
郑州市中原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65)
编后记·····	(280)

## 概 述

郑州市中原区地处郑州市区西部，西与荥阳县毗部，北与邙山区接壤，东西、南面与二七区相连。陇海铁路、郑洛公路横贯全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全区现辖 8 个街道办事处，5 个农业乡，总面积 200.19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 28.39 平方公里）。1987 年 10 月，总人口 361.694 人（其中城区 239 222 人）。城区部分原是解放前郑县的农村，解放后新建为工业区。

1948 年 10 月 22 日，郑州解放。10 月 27 日，中共郑州市委道知，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郑县城内 3 个镇分别设立 3 个区，在原豫丰镇的基础上，建立郑州市第三区（以后区域逐步向西推移，形成现在范围）。同时建立“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三区工委”）和“郑州市第三区人民政府”。区工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群众，建立政权，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稳定社会秩序，很快扭转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百业凋零，破烂不堪的局西。

新中国建立后，在上级党的领导下，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工委带领全区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开展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的组织也有很大发展。1949 年底，开始公开在基展发展党员，建立基层党的组织。1952 年起，开展了整党运动，从 1954 年起，

进行干部审查工作,解决了组织上不纯的问题,同时培养了大批干部,充实了各条战线的领导力量,保证了党的城市改造和建设方面工作的完成。政府机构和群团组织也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5年10月,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委员会改为中共郑州市建设区委员会。1956年7月,召开了中共郑州市建设区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郑州市建设区第一届委员会,区委下设4个部门,全区5个街政府,建立了党支部,党员发展到289名。

在此期间,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行政区划也不断调整。1949年12月,第三区管辖范围向西扩展到铁路沿线,原管辖的大同路以南和南关一带分别划归第一区和第二区。1952年12月,组建了铭功路、蜜蜂张、二马路、乔家门、小赵寨5个街政府,1954年8月,增设岗杜街政府。1955年10月,郑州市进行区划调整和机构改革,第三区政为建设区,各街政府政为街道办事处,同时将铭功路、二马路、乔家门3个街道办事处划归第一区和第二区,西郊的工业区和郊区管辖的三官庙、朱屯等村划入建设区,先后建立了建设路、三官庙两个街道办事处。至此,建设区共辖5个街道办事处。

1957年至1966年,在开始会西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尽管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出现过严重的失误,使建设区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仍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57年秋开展了党内整风运动,但后期犯了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在会国性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中,建设区同全国一样,盲目求成,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泛滥成灾,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1959年3月,区委改称为“中共建设区(联社)委员会”,(1960年5月又改称为“中共中原人民公社委员会”,1961年8月改称“中共中原区委员会”至今)。1959年的反“右”斗

争,导致“左”倾错误继续发展,加之自然灾害和国际上资本主义对我国实行经济、政治封锁,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背信弃义造成的压力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的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区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的错误,对一部分在反右斗争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从1965年秋开始,全区进行了“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由于它的指导思想带有明显的“左”的倾向,致使一批干部、党员受到错误处理。从总体上说,本时期的工作,还是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并在曲折中发展前进。到1966年5月,全区党员发展到455名。

此时期区划为:1959年3月,各街道办事处改为人民公社,新增设桐柏路、中原路(林山寨)、大学路、绿东村、碧沙岗5个人民公社,同时将蜜蜂张、小赵寨、岗杜3个人民公社划归第二区。1960年5月,各人民公社改为分社,新增设常庄人民公社分社,纺织人民公社分为纺织路、建设路两个分社。同时将大学路、碧沙岗两个分社划归第二区。1961年8月,中原人民公社改为中原区,同年9月,在城郊之间建立中原区农业公社。10月,常庄分社划归郊区,各分社改称街道办事处。1962年5月,纺织路街道办事处分为棉纺路和秦岭路两个街道办事处。至1966年5月,全区辖建设路、三官庙、桐柏路、棉纺路、绿东村、林山寨、秦岭路7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中原农业公社。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中原区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一场劫难。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都遭到了严重破坏。“文革”初期,只在文教等局部系统展开。1967年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中原区各级党政部门普遍受到冲击,大批党员、干部被排挤出领导岗位,受到错误批判。工厂、机关、学校停工停产,交道中断,经济遭到破坏,全区陷入一片混乱状态。1968年2月,在极不正常情况下,经河

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军、干、群代表参加的中原区革命委员会。区革委取代了区委、区人委的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1970年12月，中共中原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建立，各乡、办事处也相继建立党支部（党委）。1971年2月，中共中原区第二届委员会召开，撤销了革委会核心小组，区委、区革委合署办公。1973年9月后，逐步恢复了原党政工作部门。到1976年10月，全区辖1个党委、60个党支部，党员914人。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支化大革命”，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中原区各项工作都出现了新的转机，逐步走上了正规，社会秩序逐步稳定，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中原区各级党组织，通过恢复和整顿，进一步纯洁了队伍，加强了自身建设。同时进行拨乱反正，对建国后各个时期所通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调动了各方面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进行了一系列党风、党性、党纪教育，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逐步转移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1980年4月，在中原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撤销了中原区革命委员会，建立了中原区人民政府。1981年12月，召开了中共中原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原区第三届委员会。政权、军事、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得到恢复，逐步建立了正常的组织生活制度。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被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改变了干部队伍结构，提高了干部素质。同年6月，根据上级要求，区委纪委升格为中共中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的纪律检查机构。1985年，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有计划地对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进行了整顿，纯洁了党的

组织,从而促进了党风的好转。1987年8月,召开了中共中原区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原区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中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到1987年10月,区委有11个工作部门。1985年10月,增设了汝河路街道办事处,1987年3月,区划调整将郊区的沟赵、须水、石佛3个乡,金海区的大岗刘乡划归中原区。至此,中原区共辖8个办事处,5个乡。基层党的组织有17个党委、309个支部,5544名党员,干部1623人。

中原区党组织从1948年10月至1987年10月,建立近40年间,为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中共中原区委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使全区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呈现出生机勃勃、繁荣发达的新局面,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9700万元。

在新的形势下,中共中原区委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总结建国以来国民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继续深入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的中原区而努力奋斗!



# 第一章

##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10月27日,中共郑州市委决定,在原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郑县城内的3个镇,分别建立3个区。在原豫丰镇基础上,建立第三区,同时成立“中共郑州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三区工委”)和“郑州市第三区人民民主政府”。

遵照“巩固占领,长期建设”,“生产自救”的方针,三区工委、政府带领全区干部,组成3个综合工作组,深入基层,先恢复原街、保公所,开展工作,稳定社会秩序。1948年11月,根据中共郑州市委指示,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民主街公所。以原甲为单位召开居民代表会,民主掷豆(民主投票),选举产生177个间正、副间长,以街、保公所为单位召开代表大会,投票选举15个街公所的正、副街长。从此,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

1949年6月,市委决定,缩小编制,区人民民主政府改称区公所,撤销区辖街公所,建立公安派出所。第三区区公所成为市政府派出机关。

这个时期,区工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发扬艰苦创业的光荣革命传统,恢复扩大生产,发展经济,扶持工商财贸,加强政权建设,迅速政变了过去遗留下来的百业凋零,破烂不堪的局面。开展剿匪反特、维护社会治安、支援大军南下,为稳定局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